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住字第0九一0三二0六九七號

附件：如文(320697.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一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院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授人住字第0九一0三一八四三四號函，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並依年資辦理結算，「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屆時將廢止，爰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0二) 二三九七一七九三

簽章機關：公務人員住宅福利委員會、總收發&正卡

國民大會公文



狀

陸大結編印

029F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第二頁，共二頁

91年12月11日
14時09分35秒

2-2-[5955A063FA5DF94]
2-1-[08D41A10BC8E999]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九一0三二〇六九七號函修正

四、申貸條件：

- (一) 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 (二) 眷屬重病住院：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重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 (三) 眷屬喪葬：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四) 重大災害：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及眷屬重病住院貸款，自付醫療費用在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費用未達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十萬元。